

## 范镇与许昌之三

以私财铸乐,范镇终将音律奉献宫廷

## 躬身铸新乐 大器久始完

□ 记者 刘俊民

## 核心提示

在北宋音乐史上,范镇有着特殊的位置。他多次参与音律审定,执着乐议数十年,并在归隐后,以私人身份完成大乐铸造。他的音律理论与实践,丰富了北宋礼乐文化的内涵。

退隐许昌后,范镇以全部精力,投入一项新事业——核定乐理标准,铸造了一套全新的宫廷乐器。

1 范镇与司马光  
争执音律三十余年

早在宋初,就有人指出大乐音声过高,竟比唐音高出五律。其后,不断有人予以纠正,但在方式方法上多有歧见。范镇自宋仁宗时屡次参与音律审定,直至人生暮年融会贯通,并以私财铸乐,奉献宫廷。

司马光说:“吾与景仁,兄弟也,但姓不同耳。”范镇说:“司马君实与予莫逆之交也,惟议乐为不相合。”二人在乐律上见解不同,争执了三十余年。

《汉书》称:“以上党羊头山黍(秬黍,一种黑米)度为尺,可定黄钟。”黄钟,是区别五音十二律的基础。有人主张先用秬黍定尺度,再制黄钟;有人则主张直接用秬黍先定黄钟律管,再生尺度。皇祐四年(公元1052年),范镇上书要求以后改定雅乐,招来司马光的坚决反对。后来,两人以围棋定胜负。司马光负,暂缓争论。

熙宁六年(公元1073年),已告老的范镇带着八篇乐论,自许昌到洛阳看望司马光。时隔21年,二人争论数天仍没有结果,便以投壶定胜负。司马光胜出,欢呼道:“大乐还魂矣!”

元丰三年(公元1080年),朝廷命范镇与刘几审议雅乐。因与刘几见解不合,范镇拒绝领功:“此刘几乐

也,臣何预焉!”

元丰五年(公元1082年),范镇回到许昌继续音乐研究,他与司马光通过书信讨论了三年之久。司马光坚决反对他上奏乐论:“光宁可为景仁屈服,景仁所论为是,光所论为非,不愿景仁上此奏也。且景仁所论果是,但存文字传于后世,必有施行之时,何必汲汲自荐于今日也。切告切告,不可不可。”

范镇拒绝了司马光的建议。郊庙礼乐牵涉着天人和諧、国家兴衰,他必须有所担当。

韩维一度参与乐议,赋诗取笑二人的执着:

少年议乐至颠华,  
作得文章载满车。  
律合凤鸣犹是末,  
尺非天降岂无差。  
劳心未免为诗刺,  
聚讼须防似礼家。  
一曲银簧一杯酒,  
且于闲处避风沙。

时在洛阳的范纯仁见证了这一争执,建议不必分出胜负:

辨璞待炎火,知松须岁寒。  
善教已乃孚,大器久始完。  
人虽不我合,留俾后世看。

2 以一己之力  
铸造大乐

当范镇决定自铸乐器时,司马光表示坚决反对:“将来有人看到景仁铸乐不符要求,难免会质疑:景仁是贤者,怎么会制作这样的器物误导世人呢?”

范镇没有听从。他募工制成周釜,汉斛时,曾对人说:“这是律度之祖,知此则可以知乐。”

在铸乐的过程中,范镇克服种种困难,承受着难言的痛苦——他的两个儿子相继丧亡。元丰五年(公元1082年),被范镇称为“吾家千里驹”的三子范百岁离世,年仅29岁。元祐元年(公元1086年),其次子范百嘉在司马光面前突发急病被抬回颍昌,于次年二月辞世,年仅39岁。

范百嘉辞世,身后有十余未成年子女,留下沉重的家庭负担,也给老

年的范镇带来巨大精神创伤。侄孙范祖禹特意告假前来探望:“亲叔祖端明殿学士镇行年八十,居颍昌府,多苦腹疾,近以次子丧亡,忧伤尤甚,臣之私情所不安。”

在这样的情境下,范镇以个人之力,完成大乐铸造。铸乐用铜来自太常寺,但其余花销,皆由自己承担。吕希哲《吕氏杂记》称:“范蜀公躬亲磨错型范之事,亦已劳矣,费私财亦数千计,逾年然后成。”但据范镇与司马光的通信,铸乐过程持续了三年以上。

时人记载,范镇所制石磬声色沉闷,石料就近取自阳翟县山中。太常寺上佳石料堆积如山,他根本不知道。这一事实表明,官方对范镇的铸乐大业支持有限。



范镇私财铸乐模拟图 资料图片

3 一家之学  
增辉乐典

有宋一代,涉及黄钟标准音高问题的讨论有十几次,参与者二十余人。

在后世看来,无论是范镇主张的以律生尺,还是司马光支持的以尺生律,将解决问题的关键寄望于几粒黑米,均是舍本逐末。

范镇新乐被认为是一家之学,并未得以应用。

北宋末年,有一个叫魏汉津的人提出以皇帝指节为尺度设定音律,无人敢有异议,从而解决了缠讼多年的难题。魏汉津曾跟从范镇铸乐,执行的正是范镇标准。

当时,王得臣向友人请教:“乐之高下不合中声,何以察之?是以积黍定管,生律而知耶?”

友人答道:“不然。凡识乐者,惟

在于耳聪明而已。今高乐,其歌者必至于焦咽而彻;下乐,其歌者必至于晦塞而不扬。”

事实上,北宋屡次审音,起决定作用的均为乐工与歌工。

景祐年间,李照主持审音,歌工嫌其定音太浊,难以歌唱,遂私赂铸工更改了铸造标准。

魏汉津提出按宋徽宗中指长度、径围定律,最终只采用了长度,再由乐工随声调整。

后人感慨道:“学士大夫之说,终不能胜工师之说。是乐制虽曰屡变,而元未尝变也。”

范镇付出巨大心力得来的新乐,犹如昙花一现。他视如生命的大业,以荒诞的形式得以完善。

后世不会忘记范镇的音乐实践。

4 进献新乐后  
病逝许昌

元祐三年(公元1088年)十二月二十八日,宋哲宗与太皇太后率群臣来到延和殿,试听范镇创制的新乐。

朝廷赐诏嘉奖道:“惟我四朝之老,独知五降之非。审声知音,以律生尺。究观所作,嘉叹不忘。”值此盛事,新科进士以《延和殿奏新乐》为题献赋,主考苏轼率先垂范。

“天听聪明而下就,时风和协以徐回。歌工既登,将叹贯珠之美;韶音可合,庶观仪凤之来。”苏轼将范镇新乐称为“元祐新声”,并高度评价“虽退身而安逸,未忘心于讨论”的范镇:“道欲详解,事资学博。倘非夔、旷之徒,孰能正一代之乐?”

此时,81岁的范镇已病体难支,乐奏三日之后,逝世于颍昌。

据说,辞世前数日,范镇原本花

白的眉毛和胡子全部变黑了,面目郁然如画。有人说他完成了数十年来的心愿,可以无悔地辞别人间。

许昌人韩维在范镇神道碑中写道:“予少诵公之文章,以为师长,慕公之行义,以为友。晚同里巷,出并舆,燕同席,周旋游处,且几十年。然后又知文章之美,行义之高。”

苏轼在范镇墓志铭中写道:“公晚家于许,许人爱而敬之。其薨也,里人皆出涕。”

北宋时期,范仲淹、韩亿、范镇、苏辙等名公巨族定居许昌,留下了许多为人津津乐道的故事,为许昌文化增添了异彩。

范镇墓的重新发现,为我们重温许昌辉煌灿烂的北宋文化,提供了一个契机。